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基督教与古典传统

刘小枫 ● 主编



[丹麦] 基尔克果 ● 著

恐惧与战栗

——静默者约翰尼斯的辩证抒情诗

Fear and Trembling

赵翔 ● 译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HERMES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基督教与古典传统

刘小枫 ● 主编



恐惧与战栗

——静默者约翰尼斯的辩证抒情诗

Fear and Trembling

[丹麦] 基尔克果 | 著

赵翔 |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恐惧与战栗:静默者约翰尼斯的辩证抒情诗/(丹)基尔克果著;赵翔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4.1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ISBN 978-7-5080-7783-3

I. ①恐… II. ①基… ②赵… III. ①伦理学—丹麦—近代
IV. ①B82-095.34 ②B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7333号



恐惧与战栗

著 者 (丹麦)基尔克果
译 者 赵 翔
责任编辑 陈希米
责任印制 刘 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南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版 次 2014年1月北京第1版
201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207千字
定 价 36.00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64663331(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基督教与古典传统” 出版说明

基督教并非西方文明传统中的原始宗教，而是古希腊宗教—古罗马宗教—犹太教等民族政制宗教的母体中孕生出来的普世宗教。基督教成为政制性宗教以后，孕生基督教的古希腊罗马宗教成了所谓“异教”，基督教与“异教”的交融及其内在冲突构成了西方文明发展的基本动力因。一般认为，现代西方是基督教的西方，现代性是基督教文化的结果——但我们不能无视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现代西方文化发端于“异教”文化的复兴（所谓“文艺复兴”）。从马基雅维利、培根、霍布斯到尼采，基于“异教”思想立场对基督教的攻击逐渐从隐秘走向公开。尼采把现代启蒙哲人诊断为病入膏肓的病人，因为他们在“充斥着机密和压抑的空气”中不断编织“无比丑恶的阴谋之网”（《论道德的谱系》，第三章 14 节）——但尼采同时指出，现代启蒙哲人的普世博爱看似源于基督教宣扬的爱心，其实来自普罗米修斯点燃的火堆：

我们的科学信仰的基础仍然是形而上学的信仰，就连我们现在的这些认知者，我们这些无神论者和反形而上学者，就连我们的火也是取之于那由千年的古老信仰点燃的火堆。（《论道德的谱系》，第三章 24，周红译文）

2 恐惧与战栗

基督教与古希腊—罗马古典传统的关系，因此是西方思想史上的枢纽性问题。本“丛编”旨在积累两类文献：一，历代基督教神学要著（教父时期、中古时期、近代时期和现代时期），这些论著与古希腊罗马的古典传统或多或少有这样或那样的关系；二，西方学界近百年来的研究成果。编译者期望这套“丛编”有助于我国学界的基督教思想史研究进入西方大传统的纵深，搞清基督教与古典传统之间复杂的思想关系。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甲组
2005年5月

亚伯拉罕主题变奏

亚伯拉罕故事的奇崛之处正在于：无论后人对它的理解有多偏颇，都不会有损其光辉。——基尔克果

主题（《旧约·创世记》中亚伯拉罕献祭以撒的故事）：

这些事以后，神要试验亚伯拉罕，就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神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备上驴，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到了第三日，亚伯拉罕举目远远地看见那地方。亚伯拉罕对他的仆人说：“你们和驴在此等候，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亚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儿子以撒身上，自己手里拿着火与刀。于是二人同行。以撒对他父亲亚伯拉罕说：“父亲哪！”亚伯拉罕说：“我儿，我在这里。”以撒说：“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亚伯拉罕说：“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于是二人同行。

他们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把柴

2 恐惧与战栗

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亚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天使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亚伯拉罕举目观看，不料，有一只公羊，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亚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来，献为燔祭，代替他的儿子。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华以勒（意思就是耶和华必预备），直到今日人还说，在耶和华的山上必有预备。

耶和华的使者第二次从天上呼叫亚伯拉罕说：“耶和华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

壹

基尔克果，你和安徒生是很多中国人最早了解的两个丹麦人，而你们，都是擅讲故事的天才。也许可以说，《恐惧与战栗》（书名源自《新约·腓立比书》的“恐惧战兢”；《诗经·小雅·小旻》中亦有“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但考虑到“栗”字更能传递“颤抖”之意，因译为“战栗”）一书，就是你的“惊惧故事集”或“缄默者众生相”吧。

今天，换成我来给你讲故事吧，这些故事有的你听过，有的

没有；有的和亚伯拉罕有关，有的无关。

古希腊史诗《奥德赛》中，奥德修斯在特洛伊争战十年，又在海上漂泊十年，这期间，他的妻子珀涅罗珀没有得到关于他的任何音讯，几乎所有人都说：奥德修斯已经死了。可她的回答只有一句：我相信我的丈夫还活着，他一定会回到伊萨卡。想必你也会同意，珀涅罗珀葆有信念，而葆有信念的前提之一便是：她无法确知奥德修斯的现状。倘若珀涅罗珀生活在当今之世呢？这里，天气预报越来越精准，成本估算越来越详尽，即时通讯越来越发达，信息天眼无孔而不入——她还有条件维持那样的信念吗？一条短信、一通电话就能知道丈夫现状的情况下，信念怎会有容身之地？遑论信仰。

在信念、信仰愈发罕有之时，人们纷纷依赖技术来规范自己的生存——技术是客观的，因此，人们彼此的差异越来越少（当然，差异不可能完全消除，于是当今之世的一大怪现状就是：一方面拼了命地强调“个性”，另一方面呢，无论你觉得自己多么特殊，都能很轻松地就能在各种俱乐部、各种社交网站和贴吧里找到自己的大量同类），“孤独个体”越来越少，而成为个体，也越来越意味着受难。

贰

于是，为了拯救信仰，为了给处在普遍性（主要指特定时代的伦理，因为你说过：“伦理整个地隶属于普遍性”）之暴政下的孤独个体亮一盏长明灯，你在200年前来到了你的“当今之世”：19世纪的哥本哈根——而经由你的著作，我们发现，200年来，

4 恐惧与战栗

它正愈发成为我们的“当今之世”——也许，我们应该更加经常地去拜访你？

30岁那年，你凭空捏造了“静默者约翰尼斯”这个假名作家，你曾说，要靠他获得不朽之名，这是对你生活中所遭受的种种冷眼与嘲弄的补偿吗？你一定会否认，你会说：和亚伯拉罕一样，我想获得的仍是现世的欢乐，只是我有一根肉中刺，这让我成了“那个个体”——可这不是我的错。这当然不是你的错。而你的文字，就是一个孤独个体在普遍性的最高法庭上的申辩——这本身就是一个悖谬，因为普遍性就意味着：违抗普遍性，罪不容诛。

悖谬，你捏造的静默者约翰尼斯经常提到这个词儿。他说，亚伯拉罕故事是一个悖谬，是剧痛与苦闷；他说亚伯拉罕不可理喻，说他只能沉默……我们想知道：你既给你的假名作者署名为“静默者”，可他仍说了这么多——他的话是否值得聆听？在给《恐惧与战栗》的假名作者命名时，你是否想到了格林童话《忠实的约翰尼斯》？那则童话中的老仆人约翰，因为听到了乌鸦们的谏语而决心为年轻的国王化解危险。他保住了国王，却为自己带来了杀身之祸：因为国王怀疑他不忠而要将他处死。在临死之前，他要求作“最后陈词”来证明自己的忠诚，但在得到国王理解的同时，他却因为打破沉默而化身为石（更巧合的是，这则童话最后也出现了有关献祭的情节：国王为了让约翰重新化成肉身而杀掉自己的儿子——而他的儿子竟也奇迹般地失而复得……）。静默者约翰尼斯是否也在冒着化身为石的危险而打破沉默，为的是换取普遍性对亚伯拉罕的谅解？

叁

这一目标原本可以实现，因为在《旧约》中，亚伯拉罕不单是耶和华的宠儿，也是普遍性的骄傲。耶和华亲口告诉亚伯拉罕“我是你的盾牌”，许诺他成为“多国的父”；另一方面，亚伯拉罕在献祭以撒之前就已经是伦理上的英雄，他的德行堪为表率，曾深入敌军救出族人，甚至还曾为了挽救所多玛城中的无辜者而斗胆与上帝争辩。后来，耶和华要求亚伯拉罕将自己的心头肉——儿子以撒献为燔祭，也就是说，上帝要亚伯拉罕杀死亲儿子，然后将他烤熟并献给神。在基督教会那里，亚伯拉罕献祭以撒的故事通常是用来褒扬这位信仰之父的虔诚与顺从；在犹太文化中，该故事则用以召唤神恩，赞颂耶和华的仁慈——此类解读中的亚伯拉罕并未完全脱离伦理或普遍性，因为上帝确实已多次向包括亚伯拉罕在内的众人显示过自己的万能（其妻撒拉在九十多岁上怀孕生子就是上帝行的一桩神迹），而上帝在此故事之前从来是作为伦理的捍卫者出现的（虽然这个伦理在《旧约》里还只是族群的伦理），因此亚伯拉罕完全可以合理地推测：上帝让我杀死儿子，虽然貌似残忍，但一定是为了某个更高的目的——而这个暂时隐而不现的目的一定不会跳出普遍伦理，我只需遵命而行就好。这一解读本质上类似于阿伽门农献祭女儿的故事（此故事的关键在于，对国家的责任高于对女儿的责任），唯一的不同在于，亚伯拉罕暂时不知道献祭儿子所包含的更高伦理目的何在。

中世纪最伟大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对亚伯拉罕的评论应当最能代表宗教领域的态度。他强调，即使从伦理角度看，也不

6 恐惧与战栗

能将亚伯拉罕视为杀人犯：

当亚伯拉罕同意杀死他的儿子时，他并没有同意谋杀，因为他的儿子是由于上帝的命令被杀死的，上帝是生命和死亡的主：由于我们始祖的罪过，他把死的惩罚加诸于所有人，无论正直还是邪恶，如果一个人通过神圣的权威成为那判决的执行者，他将不是杀人犯。

肆

那么在宗教领域之外呢？哲学家们会如何看待亚伯拉罕？康德在《学科间的冲突》一文中曾作如是之说：

亚伯拉罕本应该如此回答这个可疑的神圣召唤：我现在能确定的只是，我决不能杀害自己的好儿子。可你这样一个幻影是否真的是上帝的声音，这声音是否真正来自天国，对于我都是无法确定的。

这是一个浸染怀疑主义和理性主义精神的亚伯拉罕。另外，波兰哲学家、思想史学家莱谢克·柯拉柯夫斯基（Leszek Kolakowski, 1927—2009）在其著作《天堂的钥匙》（相当于《旧约》的“故事新编”）中也谈到了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和以撒的故事被克尔恺郭尔（注：基尔克果的另一译名）及其继承人从哲学角度解释成为恐惧问题……我

要坦言，我倾向于以简单得多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也就是说，这个方法涉及亚伯拉罕的过去。我认为亚伯拉罕不会怀疑这道指令的神性根源。他掌握了绝对可靠的手段和他的造物主达成协议……我也注意到主给他的众所周知的诺言，让他成为一个伟大的、受到特殊祝福的民族的祖先，这个民族在世界上最终会取得超凡绝伦的地位。他只提出一个条件：服从权威……换言之，亚伯拉罕要对国家最高要求这一理念负责。民族未来的命运和国家的伟大程度取决于忠实执行最高命令，但是最高权威要求他牺牲亲生儿子。亚伯拉罕具有陆军下士的气质，习惯于准确遵守上级指令……

与康德不同，柯拉柯夫斯基眼中的亚伯拉罕一声不吭地执行了上帝的命令，但仍是出于符合理性的考虑，当然还有他顺从的天性。

伍

美学家们对亚伯拉罕的解读带有更多的想象——不过我们得承认，这首先是因为亚伯拉罕故事中所蕴含的无限意味。我首先想到的当然是卡夫卡，他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也是你所设想的理想读者（你的假名作品从来不召唤盲信者，而是召唤以自己的主体性来阅读的孤独个体）。他在日记、书信中多次提及亚伯拉罕。对于你笔下的亚伯拉罕，他有着自己的判断：“他（注：指基尔克果）看不到普通的人，却把巨大的亚伯拉罕画入云端”（《卡夫卡全集》，河北教育出版社，卷7）；“他带着他的精神乘坐着一辆魔

法车穿越大地，包括那些没有路的地方……他那‘在路上’的真诚信念成了狂妄”（前揭，卷5）。卡夫卡更强调个体生命的受限状态，于是，他设想了“另一个亚伯拉罕”（实际上是三个，可以和“调音篇”的四个断奶故事对读，前揭，卷7，页415—416）：

1. 但他未实现献祭牺牲，因为他未能离家出走。他是必不可少的，大家的衣食住行都用得着他。还有些东西要经常安排。房子尚未完工，他的房子未完成，他就不能毫无后顾之忧地走掉。

2. 如果他早已有了一切，并且被引导到更高的地方，现在必定从他身上至少表面上夺走了一些东西。这是合乎逻辑的，并且没有跃迁。

3. 他担心他虽然作为亚伯拉罕与儿子骑马出去，但是在路上会变成堂·吉珂德，如果世人当时见到这样子，一定会对亚伯拉罕感到吃惊的。但是，他担心世人见到这光景会笑死的。但这不是他担心的那种可笑——当然他也担心可笑，特别是他跟着一起笑——他主要担心这种可笑将使他变得更老、更讨厌，使他的儿子更脏，更不值得被召唤回来。一个不召自来的亚伯拉罕！

这是卡夫卡写作时经常出现的迷狂状态：对一则典故的不断翻新。这三个亚伯拉罕的仿写都带着卡夫卡的印记。卡夫卡在另一个地方将亚伯拉罕概括为一个处于人性与神性之间并不断挣扎的人物：“他想要到地球上去，天空那根链条就会勒紧他的脖子；他想要到天空去，地球的那根就会勒住他。”而他所设想的亚伯拉

罕显然更能让我们现代读者理解——因为，卡夫卡生活的时代，离我们这个“个体”丧失的后工业化时代更近。

另一个犹太作家阿摩司·奥兹（《爱与黑暗的故事》的作者，以色列当代小说家）则强调了亚伯拉罕敢于与上帝争论的特点——这与约翰尼斯对亚伯拉罕的描写大异其趣，在《创世记》里，上帝要烧毁罪恶之城所多玛时，亚伯拉罕问道：

无论善恶，你都要剿灭吗？假若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你还剿灭那地方吗？不为城里这五十个义人饶恕其中的人吗？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

上帝答应亚伯拉罕，若有五十个义人，就不烧毁所多玛。岂料亚伯拉罕不依不饶，进一步讨价还价，四十五个、四十个，直到上帝答应只要有十个义人便不屠城，亚伯拉罕才罢休。奥兹指出，正是这种敢于挑战上帝的精神，才使得犹太人产生了大量优秀的科学家、思想家、音乐家、诗人和作家。

再来看一首英文诗：

于是亚伯拉罕起身，劈好柴，到一旁
将薪火举在手中，怀里揣着刀。
父子两人在此刻都迟滞了一瞬间，
然后以撒这头生子开口问道：我父，
我已看到各种预备，看到火与铁，
但是，燔祭用的羔羊在哪里呢？
可亚伯拉罕用腰带与镣铐捆住这青年，

然后在原地筑起掩墙与战壕，
然后伸手拿刀刺向他的儿子。
就在这时，瞧！天使在云端呼叫，
说着，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
一点不可害他，害你的儿子。
看吧！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的
一只公羊。献出那骄傲的公羊来代替。

但老者并没这样做，他依然将儿子杀掉
连同欧洲一半的子嗣，一刀接着一刀。

这是英国著名的反战诗人威尔弗雷德·欧文（他在25岁那年就死于一战的战场）的名诗《关于老者与青年的寓言》。显然，诗人是借用亚伯拉罕故事来抨击那些发动战争的、骄傲的领袖们。

陆

最后，再举两个最接近“当今之世”的例子，两个民谣歌手演绎的亚伯拉罕。先是鲍勃·迪伦“重游61号公路”（*Highway 61 Revisited*）的第一段歌词：

上帝对亚伯拉罕发话：“给我杀死个儿子。”
亚伯拉罕答：“伙计，你在拿我开涮？”
上帝说：“不是。”亚伯拉罕说：“那是？”
上帝说：“做不做由你自己决定，亚伯拉罕，但是

下次再见我的时候你最好溜得快一点儿。”

“好吧，”亚伯拉罕说，“那你希望这杀戮在哪儿发生？”

上帝说：“在 61 号公路上。”

其次是莱昂纳德·科恩的“以撒的故事”（The Story of Isaac），从以撒的视角回顾了整个亚伯拉罕故事的恐怖之处后，科恩继续道：

如今，你们这些建造祭坛
想要献出孩子们的人，
请立即停止如此的勾当。
一个阴谋绝非一次显圣
而你们也绝不是在经受考验
无论它来自魔鬼还是上帝。

无论是迪伦高亢的嗓音还是科恩低沉的吟唱，他们眼中的亚伯拉罕或以撒都对上帝的这一违背人性与伦理的命令提出了强烈的质疑和讽刺——因一个不确定的前提而违逆普遍性，这在现代人看来几乎是不可饶恕的。

柒

我们走得太远了，就像你在书中经常说的“回到亚伯拉罕”一样，让我们也先回到约翰尼斯的亚伯拉罕吧。我不得不说，本书中的亚伯拉罕与上面所有的版本都有本质的区别：上面那些亚